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眙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曹靜怡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賴雅瑄
被　　告　詹俊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惟因原告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一併聲請於本院就刑事案件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2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法　官　黃佳琪
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